

证券代码：87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甲壳虫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2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隆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和丽星、云南云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丽江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凌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凌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和志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苏峻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5月，原告（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与第三人（凌丹、和志辉、苏峻）经协商一致，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注册成立了“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（被告），准备在丽江市玉龙县从事垃圾及禽畜粪便处理、新能源再生能源发电建设等，项目预计总投资22694.03万元。公司注册股东为四人，分别为法人股东（原告）“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、自然人股东（第三人）凌丹、自然人股东（第三人）和志辉、自然人股东（第三人）苏峻。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其中，原告认缴出资255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51%；凌丹认缴出资225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45%；苏峻及和志辉各认缴出资100万元，持股比例为2%。公司注册成立后，原告按章程规定于2018年7月2日将第一笔出资款510万元打入公司设立于云南玉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“8300015758883012”帐户，而三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却一直未予到位。由于原告注册地在北京，相关人员也无法长期派驻丽江。于是，股东凌丹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便利，不顾双方对财务共管的约定，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支出原告打入公司的出资款。尤其恶劣的是，在原告对此提出异议，双方正在进行协商沟通的过程中，2018年8月30日，凌丹在未通报原告也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又擅自将该款项中的400万元一次性转入其私人帐户，并用于购于富滇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向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裁定书，冻结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,100,000元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协助冻

结存款通知书》，内容显示有效冻结金额为 3,814,047.31 元。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根据原告的提议，双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，会议对股东出资、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协商，但未取得任何成果，也未形成任何决议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自公司成立以来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并且由于其他股东不信任、不合作和单方利用的态度，利用其实际掌控公司的便利，非法剥夺和损害原告作为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依法判令解散丽江甲壳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9 年 2 月 22 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尚未作出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作出判决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本次诉讼尚未作出判决，暂无法判断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8）云 0721 民初 726 号》

3、《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（2018）云 0721 执保 26 号》

北京金甲壳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